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1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健民

紀錄：蘇世昌

壹、主席致詞：

貳、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參、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件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1	「性別圖像統計分析」中之嬰兒性別統計，下次增加按生育胎次區分之統計，以便呈現胎次愈高、男多於女的現象愈明顯。	會計室	一、將於本(110)年7月製作110年「性別圖像統計分析」時增加生育胎次區分之統計。 二、持續辦理中。	建議解除列管
2	各課室於本所或里辦公室辦理活動時，可將性平教材及影片以投影機放映，以加強同仁及民眾的性平意識。	各課室	一、各課室於本所或里辦公室辦理活動時，業將性平教材及影片融入。 二、持續辦理中。	解除列管，建議應請各課持續辦理。
3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函部分，請人事室建議人事處是否可以開會檢討，排除不可能達到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委員會，例如耕地租佃委員會。	人事室	一、依據民政課魏里幹事君州提供110年（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本區耕地租佃委員會資料，遴聘委員11人（男性6人、女性5人），已符合法規規定【109年該委員會女性性別比例不足（男性8人、女性3人）】。 二、持續維持符合規定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本所該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少於三分之一）

伍、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一、性別平等宣導

(一)本所110年度對里長、里幹事、市民及本所同仁實施性別平等實體課程及於相關研習融入性平宣導者，有溫心天使及環保志工在職訓練暨性平宣導（民政課）、辦理宣導善牧基金會新住民職場性騷擾之自我保護及求助機制（社會人文課）、役男入營座談會翻轉性別刻板印象與性騷擾之防範（役政災防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座談會(工務課)、希望的花朵－談CEDAW與性別平等講習（人事室）等等，共計17個場次698人次；另輔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認識職場性別歧視-性別歧視之禁止宣導(政風室)」宣導教材、新巴士時刻表性平宣導(經建課)、女性同仁專屬休息室淋浴間(秘書室)、自編性別平等教材(人事室)及性別圖像統計分析（會計室）等平面與數位文宣5樣式（彙整如附件2_第7-9頁）。

(二)各單位宣導場次、人次及實施對象，統計如下：

方式	單位	場次	人次	主要實施對象
實體 宣導	民政課	2	338	里長、里幹事、市民
	社會人文課	1	8	
	役政災防課	12	300	役男、役男家長
	工務課	1	30	本所同仁
	人事室	1	22	本所同仁
	合計	17	698	
方式	單位	宣導內容	宣導位置	
平面、 數位文宣	政風室	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性別工作平等法-認識職場性別歧視-性別歧視之禁止宣導）	本所網站	
	經建課	平權有愛.性別無礙 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	新巴士時刻表（本所網站及印刷品）	
	秘書室	設立女性同仁專屬休息室、淋浴間專屬空間標示牌	行政大樓1樓女性同仁專屬休憩空間	
	人事室	自編性別平等教材(與性別平等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遇到性騷擾我該怎麼辦?、各國性別主流化郵票介紹、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及性騷擾之防範)	本所網站	

會計室	性別圖像統計分析 https://www.xizhi.ntpc.gov.tw/archive/file/Accounting/kr109.pdf	本所網站
-----	---	------

二、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相關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必修時數；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

(二)本所110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 本所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必修時數，本所110年12月現職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含職代)，計74人，完成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總時數為428小時，平均每人5.78小時，達到每人應完成時數2小時標準；有關性別之意識培力課程學習時數比較，如表。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		人數	總時數	
		74	428	
性別	人數	女	男	比較
		44	30	女性 > 男性
同一性別	學習時數	272	156	女性 > 男性
	平均每人學習時數	6.18	5.2	女性 > 男性
	占總時數比例	63.55%	36.45%	女性 > 男性

2. 性別聯絡人、性別聯絡人(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均已按規定完成至少6小時之進階課程，如表。

區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時數
性別聯絡人	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堅榮	6
110年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人事室	主任	李旭澎	已調職
111年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人事室	主任	林佳惠	110.12.1到職
性別業務承辦人	社會人文課	視導	劉曉玉	11
	人事室110年	課員	曾景宜	已調職
	人事室111年	課員	蘇世昌	111.1.07到職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各課室提報111年性別工作項目一案，有關所提議案擇一(擇優)列為111年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515012 號函頒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按各課室回覆 111 年性平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一) 民政課：溫心天使教育訓練。

(二) 社會人文課：性平認識紮根計畫-給新手父母的性平工具書。

(三) 工務課：性平設施增設與維護。

(四) 經建課：持續維護小廣場公園等設備提升民眾使用安全性。

(五) 役政災防課：利用入營座談與入營場所，自製DM宣導性平相關議題。

(六) 秘書室：為本行政大樓規劃性別友善設施。

(七) 人事室：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 政風室：自編性平教材，主題自訂。

(九) 會計室：汐止區性別圖像統計分析。

三、檢附各課室111年性平工作項目彙整表供參(如附件7-P35)。

討論：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各課室所提111年性平工作項目；至111性平工作亮點則以社會人文課(性平認識紮根計畫-給新手父母的性平工具書)及人事室(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宣導)為定案。

案由二：有關本所110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至113年)第柒點規定，每年2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週知。

二、查本室於110年12月14日另案簽准由社會人文課與善牧基金會合辦的新住民職場性騷擾之自我保護及求助機制為亮點方案。據前開說明檢附本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推動情形一覽表供參(P15)。

三、檢附110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份(如附件5-P18~P34)。

討論：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本所110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並請再次確認內容無誤後依規定期程陳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